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编号：TY2016-20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撤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该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该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1、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履行的程序：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50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06 号），并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反馈意见回复。

结合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该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定价基准日等发行方案内容进行调整。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核的申

请》，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15250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2、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内容：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620.00 万股（含 5,620.00 万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14.26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141.2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偿还贷款；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二、公司终止该次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考虑到目前宏观环境、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同时响应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指导意见，公司拟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公司后续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800.00 万股（含 6,800.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141.2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偿还贷款。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